

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50006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公告发布前3个自然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具备水利类(或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执业证书注明的为准)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服务;

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 原件加盖公章);

5. 资格承诺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 原件加盖公章);

(三) 不接受有下述情况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为联合体供应商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淮安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6 08:30到2024-08-08 17:30

获取方式：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合欢大道18号 方式：采购代理处购买 文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9 09:30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9 09:30

开标地点：按文件要求密封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合欢大道18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王工19351769888。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路途时间，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逾期将不予接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腾讯视频会议开标，腾讯会议号码：909 357 224。

## 七、其他

（一）项目编号:XZP2024080500068

（二）项目名称: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2万元

（五）最高限价：2万元

（六）采购需求:盱眙县九区圩有堤段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送审版，专家评审后10日内提交环境保护报告书（表）报批版，确保其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环保部门审核并取得环评批复。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地 址： 盱眙县河湖治理与保护工程建设处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517-886669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合欢大道18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358185017  
电 子 邮 件： 1959993015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金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